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云浮市云城区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云浮市云城区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云城区腰古镇云表村陇村经济合作社、陇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芙蓉村芙蓉经济联合社、芙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下围第一经济合作社、腰古村塍圩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腰古村新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47.4732 公顷（园地 2.0156 公顷、林地 43.7842 公顷、养殖水面 0.918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7551 公顷）。征收土地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获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80 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发〔2016〕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

1、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65.25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

标准为 27 万元/公顷；征收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65.25 万元/公顷；征收坑塘水面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78 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关于印发《云城区安塘街、思劳镇和腰古镇征地拆迁补偿办法》（云区府[2017]2号）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二、其它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在征地范围内安排征地面积 12%的土地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留用地补偿标准为 144 万/公顷

特此公告。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8年5月18日

